教助中心〔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

 系统第一次功能升级与春季学期

系统应用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信息化工作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信息化工作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党校、会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相关要求，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进行了功能升级。与民政部扩展共享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两类特殊群体信息、调整了中职国家助学金与免学费受助学生名单公示流程并优化相关统计信息、完善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功能与普高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等管理功能，不断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水平（相关升级说明详见附件1）。为推动系统功能升级及时部署到位、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现将资助系统功能升级与应用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完成资助系统升级部署工作

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省份教育信息化工作部门，通过本地资助系统数据交换专用通道的接收目录（xszzjhdata/sjjhzzxt/rcv/），获取资助系统V3.2.0版本的部署包，于2023年4月18日前按照操作说明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工作，并将升级结果、对升级内容核实的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省级资助系统升级部署工作原则上由各省份自行完成，技术力量不足或升级出现问题的省份，可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联系，提出协助升级申请。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党校和会计学院使用的资助系统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升级。

二、持续做好特殊群体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此次资助系统升级后，我们与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共享、比对和下发的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已扩展为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等11类。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好上述信息，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核实和困难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三、切实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应用水平

近年来，资助系统数据在助力乡村振兴、编制资助经费预算、调整完善资助政策、推进精准资助、强化规范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应用水平是提高资助系统数据质量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资助系统应用工作，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教财函〔2020〕39号）、《关于开展“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各学段、各资助项目的数据录入与审核工作；各省份要积极应用此次升级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功能，及时在系统中维护地方银行（非国家开发银行、非中国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发放与提前还款信息，确保各类资助数据完整、准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适时对系统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四、积极参加系统应用与运维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满足各地各校的工作需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定于2023年4月18日以线上直播方式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资助系统应用与运维培训（相关培训要求详见附件2）。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教育信息化工作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党校、会计学院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本地区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全程参加培训，力争做到“不漏一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切实提升资助系统应用水平和运维保障能力，确保资助系统全面应用与平稳运行。

附件：1.202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次功能升级说明

2.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安排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202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次功能升级说明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本次由V3.1.0版本升级到V3.2.0版本，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一、扩展共享特殊群体学生信息

涉及学段：全学段。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信息；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1）功能模块：【综合查询】—【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十一类特殊困难学生综合统计】。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统计信息。

（2）功能模块：【综合查询】—【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其他受助情况统计】—【学前】/【义教】/【普高】/【中职】/【本专科】/【研究生】/【各省汇总统计】/【学段汇总统计】。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3.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本地就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信息；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4.困难学生信息查询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困难学生信息查询】。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5.学生受助情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学生受助情况】。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6.学生信息管理

（1）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困难学生认定管理】。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业务审核人员用户。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表展示项，以及填报项与查询选项。

（2）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查看】。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此功能中增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表展示项，以及查询选项。

**（二）低保边缘家庭**

1.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低保边缘人口】。

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事实低保边缘人口学生信息；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低保边缘人口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1）功能模块：【综合查询】—【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十一类特殊困难学生综合统计】。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相关统计信息。

（2）功能模块：【综合查询】—【重点保障人群受助情况统计】—【其他受助情况统计】—【学前】/【义教】/【普高】/【中职】/【本专科】/【研究生】/【各省汇总统计】/【学段汇总统计】。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3.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低保边缘人口】。

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本地就读低保边缘人口学生信息；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低保边缘人口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4.困难学生信息查询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困难学生信息查询】。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5.学生受助情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学生受助情况】。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相关统计信息，以及查询选项。

6.学生信息管理

（1）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困难学生认定管理】。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业务审核人员用户。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列表展示项，以及填报项与查询选项。

（2）功能模块：【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查看】。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此功能中增加“低保边缘人口”列表展示项，以及查询选项。

二、调整中职国家助学金与免学费名单公示流程

涉及学段：中职。

**（一）国家助学金**

1.待办提醒

功能模块：【首页】—【待办事项】。

（1）学校待办提醒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名单公示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待公示的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数量。附件上传提醒：5月和12月份必须上传名单公示附件，其他月份不做强制要求，如在5月和12月未上传附件，则进行提醒。

（2）主管部门待办提醒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名单公示确认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待公示确认的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数量。名单公示退回审核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学校已申请公示退回且未经本级审核的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数量。

2.资助名单公示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公示】。

学校在进行资助名单公示时，支持上传公示附件。其中，5月和12月份必须上传名单公示附件，其他月份不做强制要求。

3.名单公示确认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名单公示确认】。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和下载学校上传的名单公示附件，以及对学校已公示的资助名单进行再次确认，可操作“公示通过”或“公示不通过”。如操作“公示不通过”，则该份名单的学校公示状态由“学校已公示”调整为“学校未公示”、 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状态均由“通过”调整为“待审核”， 学校可在【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录入】功能模块中重新维护名单信息。

4.资金发放管理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发放管理】。

当资助名单经过学校公示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示确认，且公示时间已结束时，学校可维护该份名单的资金发放信息。

5.申请公示退回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公示退回】。

当资助名单经过学校公示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示确认后，学校可对该份名单申请公示退回。

6.公示退回审核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公示退回审核】。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此功能审核学校提交的公示退回申请。如同意退回，则该份名单的上级公示状态由“公示通过”调整为“公示不通过”、学校公示状态由“学校已公示”调整为“学校未公示”、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状态均由“通过”调整为“待审核”、实发金额（如有）调整为0，学校可在【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录入】功能模块中重新维护名单信息。

**（二）免学费**

1.待办提醒

功能模块：【首页】—【待办事项】。

（1）学校待办提醒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名单公示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待公示的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数量。附件上传提醒：5月和12月份必须上传名单公示附件，其他月份不做强制要求，如在5月和12月未上传附件，则进行提醒。

（2）主管部门待办提醒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名单公示确认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待公示确认的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数量。名单公示退回审核提醒：提醒当前月份学校已申请公示退回且未经本级审核的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数量。

2.资助名单公示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公示】。

学校在进行资助名单公示时，支持上传公示附件。其中，5月和12月份必须上传名单公示附件，其他月份不做强制要求。

3.名单公示确认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名单公示确认】。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和下载学校上传的名单公示附件，以及对学校已公示的资助名单进行再次确认，可操作“公示通过”或“公示不通过”。如操作“公示通过”，则自动补充该份名单的实发金额；如操作“公示不通过”，则该份名单的学校公示状态由“学校已公示”调整为“学校未公示”、 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状态均由“通过”调整为“待审核”， 学校可在【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录入】功能模块中重新维护名单信息。

4.申请公示退回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申请公示退回】。

当资助名单经过学校公示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示确认后，学校可对该份名单申请公示退回。

5.公示退回审核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公示退回审核】。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此功能审核学校提交的公示退回申请。如同意退回，则该份名单的上级公示状态由“公示通过”调整为“公示不通过”、学校公示状态由“学校已公示”调整为“学校未公示”、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状态均由“通过”调整为“待审核”、实发金额（如有）调整为0，学校可在【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名单录入】功能模块中重新维护名单信息。

三、优化中职统计信息展示

涉及学段：中职。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进展查看】；【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工作进展查看】；【综合查询】—【资助业务工作进展查看】。

上述功能中，在“在校学生人数”统计项的基础上增加“逾期学生人数”和“当期学生人数”两个统计项。统计口径如下：

在校学生人数：学籍状态为全日制在读的学生人数；

逾期学生人数：学籍状态为全日制在读，且根据入学年月及学制信息可判定为应毕业的学生人数（如某学生入学年月为2021年9月、学制为2年，则2023年9月起系统判定该生为逾期学生）；

当期学生人数：等于在校学生人数减去逾期学生人数。

四、完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功能

涉及学段：本专科、研究生。

1.贷款信息录入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贷款信息录入】。

此功能新增支持导入历史年度的贷款信息；支持增补导入已审核通过的年度的贷款信息（已审核通过的某条具体贷款信息不支持重复导入）；支持导入涉及未使用资助系统的学校（如科研院所、军队院校）的贷款信息。同时，导入模板的“发放金额”增加上限校验，本专科为12000元、研究生为16000元。

2.贷款信息审核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贷款信息审核】。

此功能支持审核本省份导入的当前年度和历史年度（增补）的贷款信息。

3.还款信息录入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还款信息录入】。

如还款信息所属的贷款信息不存在，会出现无法导入的情况，此时需先在系统中录入对应的贷款信息。同时，导入模板的“还款金额”支持两位小数，“还款时间”需明确到“时分秒”（无法确认的，可填写“00:00:00”）。

4.还款信息审核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还款信息审核】。

此功能支持审核本省份导入的当前年度和历史年度（增补）的还款信息。

5.贷款信息查看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贷款信息查看】。

此功能以图表的形式，展现本省份的贷款发放和还款的统计信息。

6.完善统计项

涉及用户：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本省办理助学贷款信息查看】—【历年助学贷款情况查看】/【年度发放情况查看】；【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本省就读学生助学贷款信息查看】—【历年助学贷款情况查看】/【年度发放情况查看】；【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管理】—【录入进展查看】。

上述功能中，统计表格增加“科研院所及军队院校”统计项，并支持下钻查看明细。

五、完善普高建档立卡免学杂费管理功能

涉及学段：普高。

1.资助名单录入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助名单录入】。

此功能去掉了“年份”的数据填报项、展示项和查询选项，改为按学年学期填报和查询数据。

2.资助名单审核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审核人员、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助名单审核】。

此功能去掉了“年份”的展示项和查询选项，改为按学年学期查询和审核数据。

3.资金发放查看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审核人员、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功能模块：【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金发放查看】。

此功能去掉了“年份”的展示项和查询选项；“名单信息”页签中增加了“是否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是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是否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是否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五个查询项。

附件2

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

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满足各地各校的工作需要，全力推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全面应用和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不断增强资助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定于2023年4月18日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资助系统应用与运维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本部门资助系统操作人员；

2.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本校资助系统操作人员；

3.省级教育信息化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省级资助系统运维人员；

4.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省级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运维人员。

二、培训内容

1.总体部署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通报2022年资助系统应用情况；

2.介绍资助系统重点功能、应用成效、应用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3.培训资助系统功能操作，重点培训本次系统新增功能操作；讲解资助系统应用中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4.培训资助系统账号管理和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功能，讲解资助系统账号管理流程；

5.讲解资助系统运维指南和要求，包括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安全保障、数据归档及常见问题排查等方面。

三、培训安排

1.培训时间。4月18日9:00—12:15、14:30—17:00。

2.培训日程。详见附件。

3.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取在线直播的方式进行，直播平台选用“腾讯会议”。参训人员在计算机或手机浏览器输入直播链接地址，或者使用手机扫描直播二维码进行观看。

直播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l/4zAX6XEljKLN

直播密码：041823

直播二维码：



四、培训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系统培训工作，精心组织、协调各类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并提醒所有参训人员提前准备好电脑或手机等设备，以便在线观看培训直播。

2.会前自学、注重效果。为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培训效果，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于2023年4月17日前将本通知转发给所有参训人员，明确要求预先学习文件内容。

3.全程参与、及时签到。所有参训人员应提前进入直播间，准时参加培训会议，并根据培训日程安排，全程参与观看相关培训直播。各单位在培训期间要组织本单位所有参训人员及时完成线上签到工作。

签到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FdkVFFWVmtYRlBR

签到二维码：



4.逐级督办、全面应用。本次培训结束后，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培训成果，及时组织本辖区所有地市、区县逐级开展应用培训工作，确保将培训内容和要求传达到位、到人，全面落实系统应用要求，切实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应用水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联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适时对各地各校系统培训与应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附件：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培训日程

附件

|  |
| --- |
| **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培训日程** |
| 培训日期：2023年4月18日 | 主持人：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信息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焦旭 |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领导/讲师** | **培训对象** |
| 09:00—09:30 | 总体部署2023年春季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 涂义才 | 全体参训人员 |
| 09:30—09:45 | 关于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化运维保障能力的要求 |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副主任 石凌 |
| 09:45—10:15 | 介绍资助系统重点功能、应用成效、应用要求和注意事项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管理处 张一凡 |
| 10:15—12:15 | 培训资助系统功能操作讲解资助系统应用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赵智龙 |
| **午 休** |
| 14:30—15:30 | 培训资助系统账号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功能讲解资助系统账号管理流程 |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规划处 赵航 | 省级资助系统系统管理员用户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省级统一用户管理系统运维人员 |
| 15:30—17:00 | 讲解资助系统运维指南和要求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王炎 | 省级资助系统运维人员 |

**温馨提示：各单位在培训期间要组织本单位所有参训人员及时完成线上签到工作。**